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乙方（全称）：陕西鸿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基础设施修缮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乙方：陕西鸿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规章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确保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基础设施修缮项目保质保量顺利实施，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住院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宝鸡市陈仓区西虢大道 43 号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院内

3. 工程内容

住院楼、门诊楼雨水排水管道修缮项目；公共卫生间防水；公共卫生间吊顶；住院楼及门诊楼公共卫生间水房门及门框；室内墙面；院内室外供水管网阀门；门诊楼玻璃屋面及精神科天桥玻璃；医院南门宣传展示墙；门诊楼一楼门廊及住院楼一楼门廊石材地面防滑处理；住院楼地下室采光通风天窗；多功能厅彩钢屋面；电动汽车充电桩。具体以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在安装期间遇人

力不可抗拒因素无法施工，其工期按期顺延。

4. 开工前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才可进场施工。

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6.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完工，无客观原因造成延期的，每逾期完工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完工违约金；因延期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中叙述的开工日期均以甲方在开工组织计划中签署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均以竣工验收合格单签署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水、电接驳口地提供，承担水、电费用，并说明使用过程中应该注意的事项。办理施工项目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指派和旭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代表甲方、监理单位对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工期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办理施工项目验收、设计变更、增减项确认签字手续和其他事宜。

3.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现场环境保障、协调工作。

4.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5. 甲方确认施工方案时，明确项目建设施工，安全可行。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自行负责从甲方提供的水电接驳处，将供电、供水线路铺设至施工现场。

2. 乙方指派李磊为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工程方案、材料施工。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并做好防火安全、垃圾处理等与建设项目施工有关的工作。

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管理，若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或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提前使用合规设施，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并且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不允许任何与工程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若因乙方管理原因带来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确保安全施工，因施工发生任何的安全问题及因施工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进出院内的工程车辆、机械设备的有序管理，做到车辆主动避让行人，杜绝发生安全事故。若因乙方使用工程车辆及机械设备，对甲方或第三方带来安全事故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保证施工场地整洁，符合文明施工规定；竣工时整个施工区域应清洁卫生，场地平整，无建筑垃圾。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等必须做到随做随清，维护甲方院内环境整洁。

9.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等规定，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施，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其他相关连带责任及所有费用。

11. 负责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后，送交甲方竣工资料 1 套和竣工图纸 1 套。

1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3. 本项目所有改造内容均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执行，若出现与招标文件不符的，按照有利于甲方项目质量的高标准执行。所有调整和变更内容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14. 本项目与其他工程项目有交叉施工部位的，乙方应主动做好各方面关系的沟通协调工作，应本着有利于项目施工的原则，主动采取有利于双方的措施。

15. 乙方进入交叉作业施工区域，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作业区域内其他施工单位，在相关各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后方可进入该施工区域从事交叉作业活动，因乙方私自进入交叉作业区域进行作业活动，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 工程总造价：壹佰肆拾叁万元整（¥1430000.00元）。该款项为含税价。

2.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质保金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4 个月后，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质量保修缺陷时一次性不计息返还。因该合同款项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2024 年预算年度末未达到付款条件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或者等待 2025 年预算结转资金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 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鸿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 号：9161 0103 MA6U 1J9L 1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账 号：1028 6729 0745

5.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工程，乙方在投标文件所填报的费用应完成本项目所涵盖的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际工程量按照建设期间实际用量为准，实际工程量不得少于招投标文件设定的工程量，实际设备材料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在投标文件中出现报价漏项、缺项的，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若在项目实施期间，因项目实际需求需增加工程量的，增加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七、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质量、环保和消防等标准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高于国家有关标准的已承诺质量为准。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十日内开始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移交资料等手续。

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影响甲方医疗业务开展等。

八、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争议或纠纷处理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争议。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西康大道43号

联系电话：0917-6219509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刘军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7日

乙方（公章）：陕西鸿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路1号

联系电话：181290238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李宝录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7日